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6年10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2016-055号公告），并于2016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文）（公告编号：2016-05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目前标的资产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54.7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已经完成，龙集公司已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过程

2016年12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1736034X），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4.71%的

股权已过户至南京港股份名下，南京港股份持有龙集公司 74.88% 股权，龙集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龙集公司在过渡期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有所增加，则增加的净资产值归交易对方享有，由龙集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权比例向各方分配利润，若净资产值有所减少，则减少的净资产值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上述过渡期间净资产变化将根据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该项专项审计尚待进行，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履行上述约定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 1、本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 2、本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4、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
- 5、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
- 6、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港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南京港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03,802,338股股份尚待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尚待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尚待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03,802,338股股份、尚待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南京港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46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南京港股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

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龙集公司关于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